

听证告知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7）第 12 号实施
造化街道旺牛村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
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52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造化街道旺牛村集体土地 12.6949 公顷（含旱地 1.3837 公顷、水浇地 10.8321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2830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1961 公顷），作为工业用地。征地范围于洪区造化街道旺牛村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造化街道旺牛村为 V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85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6.25 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1094.9351 万元。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86.25 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（2017）第 12 号实施听证告知书，作为工业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7 年 12 月 20 日

